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88號

原告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，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即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被繼承人梁○○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10,815元，而原告主張之應繼分為3分之1，故原告因本件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7,803,605元（計算式：23,410,815元 $\times$ 1/3=7,803,60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8,31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机怡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1,960.81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964,065元
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953,076元

		(面積1,938.46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
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4,030.46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1,981,643元
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181.34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89,159元
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612.36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278,879元
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160.55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73,064元
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2,923.94m ² ，權利範圍1/12)	1,218,308元
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 (面積1,245.57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4,234,938元
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,256.33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1,629,087元
1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,248.79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1,619,310元
1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,309.50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1,698,032元
1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86.06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241,264元
1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97.11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236,748元
14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 (面積21.51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25,835元
15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47.24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176,849元
16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 (面積103.92m ² ，權利範圍1000/4550)	114,197元
17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115.02m ² ，權利範圍1/2)	287,550元
18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	1,930,725元

		(面積772.29m ² ，權利範圍1/2)	
19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81.99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409,950元
20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2.04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10,200元
2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20.23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101,150元
22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464.99m ² ，權利範圍2720/10000)	632,386元
23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(面積899.18m ² ，權利範圍全部)	4,495,900元
24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號(權利範圍全部)	8,500元
總計：23,410,815元			